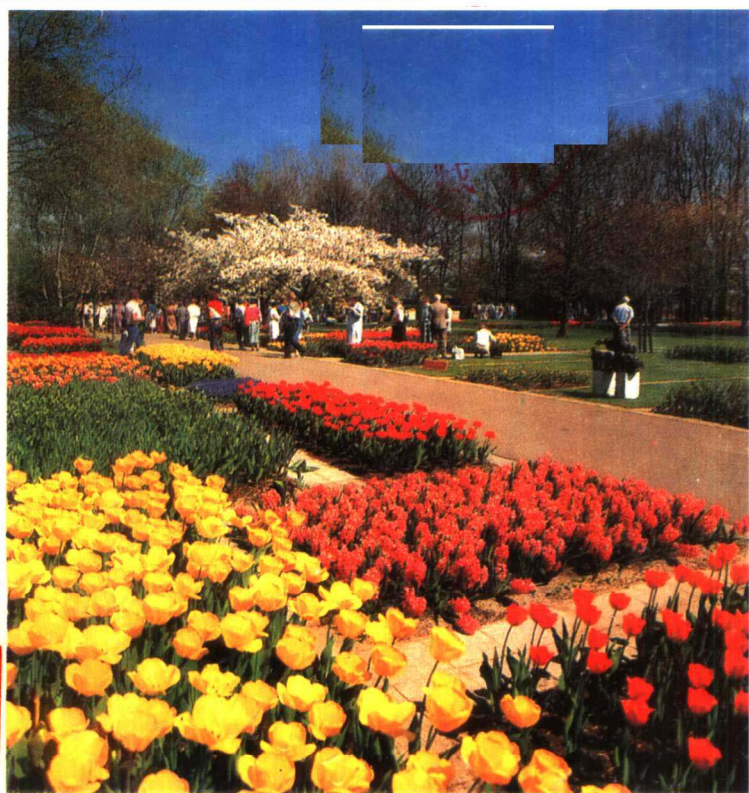


荷兰 —— 风车、木鞋、郁金香

比利时 —— “双语”王国

卢森堡 —— 钢铁之国



(京)新登字:121 号

比利时——“双语”王国
书 名:荷 兰——风车·木鞋·郁金香
卢森堡——钢铁之国

著 者:张林初 闾子 周桃平 周建 编著
出版者:军事谊文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黄寺大街乙一号)(邮编 100011)
发行者: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北京市兴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32
版 次: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3.5
字 数:57 千字
印 数:1—10,000 册

书 号:ISBN 7-80027-626-0/C·64

目 录

荷语法语,平分秋色.....	(1)
抗御外侮,自强不息.....	(6)
民族矛盾,政党分裂.....	(12)
经济命脉,全靠外贸.....	(16)
军力有限,联合防务.....	(22)
文体科研,名列前茅.....	(25)
奇风异俗,杀鼠抛猫.....	(29)
名城古堡,游览胜地.....	(32)
欧洲首都——布鲁塞尔	(32)
著名港市——安特卫普	(39)
北方佛罗伦萨——根特	(41)
古城——那慕尔	(42)
小威尼斯——布鲁日	(43)

荷语法语，平分秋色

比利时王国，简称比利时，位于欧洲大陆的西部，同法国、荷兰和卢森堡三国共同构成欧亚大陆的西大门。比利时东邻卢森堡和德国，南部和西南部同法国交界，北接荷兰，西北濒北海，隔多佛尔海峡与英国相望。总面积为 30528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荷兰境内 7 平方公里的飞地巴勒—埃尔东，是欧洲除 5 个袖珍国（安道尔、摩纳哥、梵蒂冈、圣马力诺和列支敦士登）之外国土面积最小的国家之一。比利时的陆地边境线长 1379 公里，海岸线长 65.5 公里。

比利时疆域的确定，不是根据地理条件自然形成的，而是在它成为独立国家之前，由列强强加于它的。比利时同荷兰的边界是于 1648 年按《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定的，同法国的边界是于 1713 年按《乌德列支和约》确定的。1830 年比利时脱离荷兰宣布独立后的中立地位，是在 1831 年的伦敦会议上得到列强的确认和

保证的。

比利时位于欧洲中部古老山地的末端。地势自东南向西北倾斜。全境分为东南部阿登高原、中部丘陵和西北部沿海弗兰德平原三部分。全国面积的 $3/4$ 为丘陵和平坦低地， $1/4$ 为高原。

阿登高原属于古老的海西断块，是一个高原丘陵地带。由于常年风化侵蚀，阿登高原没有高耸的山峰，只有缓缓的圆顶峰，高度一般不超过 650 米。整个高原的高度在海拔 200 至 650 米之间，最高点为海拔 694 米。阿登高原的东南部多雾、气温高，多被森林覆盖。阿登高原原始森林占比利时森林总面积的 $1/3$ 。

中部丘陵处于比利时的中央，是一块微向西北倾斜的地面起伏不平的丘陵。该地区高度在海拔 100 至 250 米之间。由于该地区的土壤主要含有石灰质，其间又夹杂砂土层和粘土层，上面又覆盖有洪积土，所以对发展农牧业十分有利。

西北部沿海弗兰德平原，沿海一带是堤围泽地，以前系泥炭沼泽、潮湿粘土区和湖泊。现经治理已成为农田。堤围泽地最大宽度约 20 公里。与堤围泽地相联的是沙质低地平原，高度为海拔 1 至 100 米之间，最低点为海拔 0.05 米。该地区是比利时的主要农牧区。

比利时属海洋性温带阔叶林气候。夏季凉爽，冬季潮湿多雾。年平均气温为 9.8°C 。由于距海远近和海拔

高度的不同,各地区的气候有较大差异。沿海地区夏季凉爽,冬季温和,而在内陆的东部和南部地区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比利时平均霜冻期为60天,而阿登高原则长达96天。

比利时年平均降水量为780毫米。由于受地形的影响,不同地区的降水量也不同。总降水量随海拔的升高而上升。北部平原和中部丘陵地区的降水量在500—750毫米之间,而阿登高原则多达1000毫米。

比利时总人口为997.9万人(1991年),其中讲荷兰语的占总人口的57.82%,讲法语的占总人口的32.01%,讲德语的占总人口的0.68%,讲荷、法两种语言的占总人口的9.49%。比利时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325.5人(1991年),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在欧洲居第6位,人口最稠密的是布鲁塞尔、安特卫普以及马凯尔特河和马斯河流域,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700—1000人。

比利时是人口高度城市化的国家。1992年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96.9%。在比利时,实际上难以区分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在很大程度上,两者交织在一起,居住在农村驱车到城里上班是很普遍的。比利时又是欧洲侨居国外人口最少的国家之一,因此在国外的侨民及后裔很少。目前比利时侨居国外的侨民仅45万人,主要居住在法国、德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与此

相反,从60年代初期起,大量外籍工人涌入比利时。据统计,1992年外籍工人有92.3万人,占总人口的9.2%,外籍人主要有意大利人、摩洛哥人、法国人、土耳其人、荷兰人和西班牙人等。

比利时的主要民族是弗拉芒人和瓦隆人。弗拉芒人同荷兰有血缘关系,是在古代西日耳曼部落基础上形成的。16世纪荷兰人接受基督教以后,弗拉芒人成为独立的民族,现在主要居住在比利时北部的弗拉芒地区。瓦隆人同法国人有血缘关系,是罗马化的别尔格凯尔特部落的后裔,现在主要居住在比利时南部的瓦隆地区。弗拉芒人占全国人口的57%,瓦隆人占33%。比利时的其他民族包括德国人、荷兰人、意大利人、法国人、西班牙人、摩洛哥人、波兰人、希腊人、土耳其人等等。

比利时90%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另有12.5万人信基督教新教,3.5万人信犹太教。

法语自1830年起为比利时的官方语言,荷兰语于1898年成为官方语言。现在两种语言同为比利时的官方语言。1921年比利时政府规定:公告、路标、官方文件和出版物等都必须同时使用两种文字,一些重要的会议亦要用两种语言发言。两种语言并用使比利时的政治生活出现了世界罕见的现象。国家领导人如国王和首相都必须会法语和弗拉芒语(即荷兰语);内阁席

位上，会两种语言的人要平分秋色。两种语言并用不仅造成比利时政党分裂、政局动荡、内阁频繁更迭，而且还给日常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如电视或广播要么两种语言并用，要么干脆用英语；电视机则要既能收看法国的也能收看荷兰的电视节目。

抗御外侮，自强不息

公元前 250 年左右，居住在莱茵河东岸地区的克尔特族的 5 个部落陆续移居到今日的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和法国东北洛林地区定居，当时统称尼德兰，意为“低地”。公元前 57 年，恺撒征服高卢时，罗马势力进入尼德兰，尔后在长达 8 个世纪的时间内，尼德兰为罗马人、高卢人和日耳曼人分割统治。9—14 世纪，比利时先后产生了许多诸侯国，并形成诸侯分割的局面。从 12 世纪起，各诸侯国的公爵曾尝试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1369 年，弗兰德公爵路易·德·马尔把女儿玛格丽特嫁给法国国王的弟弟勃艮第家族的菲利浦。1384 年，马尔去世，菲利浦继承了这个诸侯王国及其藩属。从此直到 16 世纪中叶，法国勃艮第王朝统治着比利时。1555 年，查理五世把他对尼德兰 17 省的统治权转让给他的儿子、西班牙国王菲利浦二世。从此开始了西班牙对尼德兰的残暴统治。西班牙的暴政激起了人民

的武装反抗，并爆发了尼德兰同西班牙的全面战争。为缓和矛盾，西班牙统治者被迫采取安抚政策，并于1581年将尼德兰17省一分为二，将北部7省即后来的荷兰单独划出，南部10省，即后来的比利时仍受西班牙统治。1713—1714年，西班牙因王位继承问题发生战争，1714年，西班牙将对比利时的统治权转让给奥地利。1789年，法国爆发资产阶级大革命。奥地利皇帝支持法国封建势力，同法国结盟，向法国革命政府宣战。比利时也卷入到对法国革命政府的战争中。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于1795年将奥地利势力赶出比利时，并将比利时置于法国统治下。1815年，拿破仑在滑铁卢全军覆没，维也纳会议决定将比利时划归荷兰统治。

在法国七月革命的影响下，1830年8月25日，布鲁塞尔爆发争取独立的资产阶级革命。经一个多月的浴血奋战，1830年10月4日比利时宣布独立。1831年1月20日，伦敦会议承认比利时为独立国家，并由英国、法国、普鲁士、俄国等列强保证其永久中立地位。1831年6月4日比议会拥立原德意志萨克森——科堡亲王利奥波德为比利时独立后的第一位国王。7月22日，荷兰侵犯比利时。在法国的帮助下，比利时打败了荷兰。1839年，荷兰国王终于接受和约，并承认比利时的独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军向比利时发出了要通过比境的最后通牒，比利时断然拒绝。1914年9月4日，德军入侵比利时，比利时被迫放弃中立，并同英、美等协约国一起进行抗德、奥轴心国的战争，直至战争结束。

一次大战结束后，比利时恢复独立，并从德国获取了3414平方公里的领土，此外还负责对卢旺达、布隆迪的托管。同时，比利时致力于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并同欧洲国家发展政治、经济、军事关系。到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前，比利时的经济已得到全面恢复。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比利时的国民经济已完全走上轨道。为对付希特勒德国可能发动的侵略战争，比利时一方面于1936年重新宣布奉行中立政策，另一方面秣马厉兵，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

1940年5月10日，希特勒德国再次入侵中立的比利时，5月28日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三世被俘，比利时全境沦陷。具有民族独立传统的比利时人民，没有向德国法西斯屈服，远在非洲的比利时军队继续同盟军并肩作战。同时，在伦敦成立临时政府，并组织国内抵抗力量同占领军进行顽强的斗争。在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进军中，比利时于1945年2月5日获得解放。

二次大战结束后，比利时为恢复和发展经济，确保

国家的独立,积极发展同欧洲国家的关系,努力推动欧洲的联合建设。1948年3月,比利时同英国、法国、荷兰、卢森堡签订《布鲁塞尔条约》,建立“欧洲防务共同体”。1949年5月,比利时等10个欧洲国家在伦敦签订《欧洲委员会规章》,建立欧洲委员会(后来又有10个欧洲国家加入)。1954年10月,比利时同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和卢森堡在巴黎签订《巴黎协定》,建立西欧联盟。1951年4月和1957年3月,比利时又同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和卢森堡一起先后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联营、欧洲原子能联营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协议。1965年4月,比利时同上述国家一起签订《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上述三个机构的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等主要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比利时积极参与欧洲联合建设,为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使战后经济发展较快。

但比利时政治、经济的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曾出现过多次危机。在70—80年代初,由于经济危机和民族矛盾激化,政局持续动荡,政府不断更迭。为缓和十分突出的民族、语言矛盾,1970年比利时政府决定成立法语、荷兰语和德语3个民族文化区,并把全国分为弗兰德、瓦隆和布鲁塞尔3个行政自治区,1980年决定建立自治区的政府和议会。1981年底,四党联合政府采取尽力调和国内民族矛盾和优先解决经济危机的

政策,政局逐步趋向稳定。1993年2月6日,比利时正式决定由中央集权国家改成联邦制国家,中央政府仅拥有外交、国防和发行货币的权力,其余所有权力归3个自治区的政府和议会。1993年7月31日,比利时国王博杜安一世因心脏病发作去世,8月9日,新国王阿尔贝二世登基。

国庆日 7月21日(比利时王国首任国王利奥波德一世登基日)。

国旗 从左到右由黑、黄、红三个相等的垂直长方形组成。黑色表示悼念在1830年独立战争中牺牲的英雄;黄色象征国家的财富和丰收;红色象征爱国者的生命和热血。

比利时为世袭君主立宪国家。国王座车悬挂的是王旗,不是国旗。王旗为四方形,旗地近似咖啡色,旗中间是绘有王冠和狮子的盾形图案。

国徽 为斗篷式,中间有一突出的盾。盾面上有一头后肢站立、前肢腾起、伸着红舌头的金黄色雄狮。狮子图案背后交叉着君王节杖,象征君主权位和正义。盾形图案由利奥波德勋章饰带所环绕,顶端为金、红两色的王冠,王冠饰以金、白等颜色的饰带和幔帐,饰环之下悬挂着一枚利奥波德勋章。国徽基部有一条红色饰带,上面用法语和弗拉芒语书写着民族格言“团结就是力量”。支扶着盾徽左右各为一头狮子。狮子各支持一

面国旗。斗篷式国徽上端装饰着代表比利时九个省的九面旗帜。

国花 虞美人。虞美人是比利时人最喜爱的花卉。它是罂粟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别名丽春花、赛牡丹、锦被花、蝴蝶满园春。

国鸟 红隼。红隼是比利时最普通和分布较广的隼类。常栖息在村镇附近及有疏林或灌木丛的开阔地。

国歌 《布拉邦人之歌》。由路易·亚历山大·德谢于1830年作词，后经查理·罗日叶于1860年作修改，弗朗索瓦·范·康本豪作曲。

民族矛盾,政党分裂

比利时於 1831 年 2 月 7 日颁布首部宪法(经多次修改后),延用至今。宪法规定比利时为世袭君主立宪制。国王为国家元首、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王和议会共同行使立法权,国王和政府共同行使行政权,实权在政府,政府对议会负责。国王根据参加政府主要政党的意见有权解散议会,有权颁布和否决经议会两院通过的各种法律。

议会是比利时的最高立法机构。自 1830 年独立以来,比利时一直实行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院制。两院均设有议长、副议长、议会执行局、常设委员会等机构,负责开展立法工作。两院例会在每年 10 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二开始,会期不得少于 40 天。国王有权下令召集议会特别会议,讨论迫切问题。国家法律由两院先后通过后,再由政府主管大臣签署后呈国王签署方能生效。一般法案,出席议会的议员超过半数赞成即获通过。修改

宪法则需众、参两院议员的 2/3 通过。除通过国家法律外，比利时国家议会的权限还包括：通过国家预算，批准国际条约，接受国王的登基宣誓，选择国王或摄政王，批准国王选择的王位继承人等。此外，议会还可以向政府内阁成员提出质询，对政府的行为实行监督。如果两院中任何一院通过对政府或部分大臣的不信任案，那政府或部分大臣必须提出辞职。

比利时参议院和众议院均 4 年改选一次。参议院现有议员 184 名，其中 106 名由普选产生，52 名由各省议会产生，26 名由上述两部分参议员共同推选。众议院有议员 212 名，由全国直接选举产生。

比利时虽小，但政党林立，主要政党有：

1. 荷语基督教社会党和法语基督教社会党。两党分别有党员 13.2 万和 5 万。两党前身是基督教党，成立于 1815 年。1846—1936 年称天主教联盟，1945 年改称基督教社会党。1968 年因民族问题分裂成荷语基督教社会党和法语基督教社会党。除在民族地区问题上分歧外，两党内外政策基本一致。对内主张劳资合作和国家对某些关键经济部门进行有限的干预，建立“平等、公正的福利社会”；对外主张加强欧洲一体化建设和西欧联合。除 1954—1958 年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该党一直单独执政或同其他政党联合执政。基督教社会党是欧洲人民党、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和世界

基督教民主联盟的成员。

2. 法语社会党和荷语社会党。两党分别有党员 15 万和 14 万。两党前身是工人党，成立于 1885 年。1945 年改称社会党。1978 年因民族和语言矛盾分裂成法语社会党和荷语社会党。除在民族地区利益上有分歧外，两党其他政策基本相同。对内主张建设民主的社会主义社会，扩大国有企业的自治管理权，采取更多的扩大就业和提高社会福利的措施；对外主张实现欧洲一体化。比利时社会党是社会党国际和欧共体社会党联盟成员。

3. 荷语自由进步党和法语革新自由党。两党分别有党员 7.3 万和 6.5 万。两党前身是自由党，1846 年成立。1979 年部分法语区党员与瓦隆大会党和布鲁塞尔一些党员合并成立了法语革新自由党。分裂后两党除民族地区问题外，内外政策基本一致。对内主张比利时实行联邦制，反对国家干预经济，实行企业自由竞争；对外强调欧洲联合，加快一体化建设。

4. 弗拉芒人民联盟。1954 年成立，是弗拉芒民族主义政党，有党员 5.2 万。主张比利时实行联邦制。

5. 布鲁塞尔法语民主阵线。1964 年成立，有党员 1 万。主张维护布鲁塞尔地区法语居民的利益，赞成建立联邦制国家，主张改善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

6. 比利时共产党人联盟。1921 年成立。在 1944—